

中介服务采购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规划横一路(梁赞路-规划纵一路)道路工程—工程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购买服务方）：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日期：2026年3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含地基基础）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二) 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三)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四)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江建〔2024〕202号）的相关规定，供应商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 检测项目与数量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要求，对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一规划横一路（梁赞路-规划纵一路）道路工程进行抽样检测，具体如下：

工程检测计划表

项目	原材料或配比	送检样品取样	数量	单位	备注
地基基础检测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每 20 延米（独立基础）不得少于 1 孔	165	米	
	重型圆锥动力触探	每 200m ² 不少于 1 孔，且不得少于 10 孔	30	米	换填碎石 10 孔，悬臂式信号灯杆 5 点。
	处理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每 500m ² 不少于 1 点，且不得少于 3 点	3	点	
	水泥搅拌桩钻芯法检测	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255	米	道路工程地基处理
			51	组	
水泥搅拌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	17	根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少于 3 点	17	点	出水口改造
高压旋喷桩钻芯法检测	总桩数的 0.5%，且不得少于 3 根	24	米	
		6	组	
高压旋喷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	3	根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少于 3 点	3	点	
方桩低应变法检测	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10 根	10	根	挡墙改造
方桩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根	3	根	
复合地基平板荷载试验	总桩数的 0.5%~1%，且不得少于 3 点	3	点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及相关规范开展检测。
2. 检测前需与委托方确认现场条件。
3. 收到委托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场采样。
4. 检测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
5. 检测过程应保留影像记录，原始数据保存不少于 6 年。

四、项目总价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报价最高为人民币 548,817.38 元，最低为人民币 439,053.90 元。
- 2、本项目报价应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设定的地基检测内容按检测点报单价，并计算总服务费。
- 3、报价书中单价应包含服务商从检测准备、检测设备进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开具发票等全部费用。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单价。

五、项目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选的服务商的报价为合同价。结算价以实际检测数乘报价书中单价计算。

2、服务费用为含税价。

3、付款方式：

(1) 检测报告交付并验收完成后支付检测费用的 100%。

(2) 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六、选取方式

(一)采购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按照《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采购管理办法》及本需求书所附的评审办法开展评审工作，根据评审结果在平台直接选出中选服务供应商。

(二)供应商根据采购服务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1.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服务项目投入人员、设备、检测指标检方法、检测质量控制措施等)；

2.服务项目的详细报价；

3.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投入的人员汇总表(含相关人员的上岗证书)、投入的仪器设备汇总表等。

(三)响应期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综合评审得分，得分最高者中标；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者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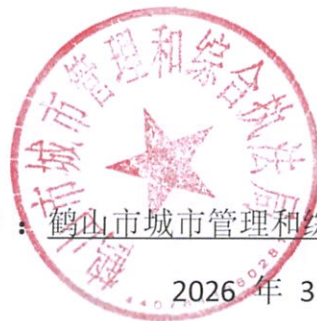
六、评审要求

具体要求见附件。

七、验收方式

合同服务期满前，供应商须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报送服务事项工作总结，由采购人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附件：采购方案评审办法



公开选取单位（购买服务方）：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 日



采购方案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报价评分	20	1. 检测数量不低于项目实施内容表中的数量。 2.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表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指标要求,逐一进行报价,总报价在人民币 439,053.9 至 548,817.38 之间。 3.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 备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检测方案评分	40	检测工作方案要求,方案包括: 编制依据、检测方法、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横向对比所有响应人,满分 40 分,其中: 1. 检测工作方案详尽合理,编制依据充分有效,检测内容要点详尽齐全,工作安排合理高效,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得 40 分。 2. 检测工作方案合理,编制依据有效,检测内容要点齐全,工作安排合理,确保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个别细节需要补充,得 30 分。 3. 提供了检测工作方案,但不够详尽或条理不够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4. 没有提供检测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3	投入人员评分	20	配置与检测服务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1. 明确项目投入人员以及相应工作职责,并明确采购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工程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该项得分为 5 分。 2. 横向对比所有响应人,按照响应人投入项目人力情况进行对比,按照名次进行打分满分 15 分(人力投入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2 分,第三名 10 分,第四名 8 分,第五名 6 分,后续名次不再打分)。 备注:检测人员应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4	信息化评分	10	1. 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接入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的,得 5 分; 2. 实验室应配备监控设备并与市检测监管平台对接,得 5 分;未配备的,得 0 分。 备注: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合同、接入省、市检测监管平台佐证材料。
5	信用评分	10	1. 在我市开展工程质量监测业务,应当接入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接入系统的得 5 分,未接入的不得分。 2. 横向对比所有响应人,按照江门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诚信得分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5 分。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1 分,后续名次不得分。